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赣农大工发〔2018〕6号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专业持续改进制度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应开展将评价的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的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专业持续改进的过程，特制定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专业持续改进机制。

一、责任机构

组织机构：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要参与人：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

职责：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教学院长为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为执行负责人，组织成立持续改进工作小组，由各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经验丰富的教师等人员组成。持续改进工作小组将各部分的评价分析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用于专业持续改进。

二、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

培养目标：定期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跟踪反馈，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分析，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定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培养目标是否合理，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分析报告经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形成反馈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反馈至培养方案编写小组，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毕业要求：定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

绩分析法、问卷调查分析法。课程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在相关课程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再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形成该门课程对相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评估表。汇总一届学生四年所学所有课程的支撑指标点达成度值，形成该届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对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家长发放问卷，调查其对毕业生各项毕业要求满意度，汇总形成调查报告。汇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及毕业要求满意度调查报告，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依次审核，形成反馈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对毕业要求或支撑指标点进行调整，用于持续改进。

课程体系：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评价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通过分析目前的课程体系设置能否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是否符合工程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定位并体现专业特色；是否符合本专业以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与需求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座谈、调研、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校内（教师、在校生）和校外（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5年校友）、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的评价意见和建议。评价得到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经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形成反馈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反馈给培养方案起草小组，用于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定期对课程目标进行达成度分析，各课程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由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依次审核，形成反馈意见。汇总所有课程达成度评价报告，形成年度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年度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反馈给各课程负责人，课程教师按照反馈意见对课程目标设置、支撑课程目标的教学环节、考核评价方式等做相应调整，形成新版教学大纲，并用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工作小组对所有评价结果和意见进行汇总整理，经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形成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后，反馈给相应工作小组和课程负责人，用于各部分的持续改进。

三、持续改进责任人

专业教研室主任为专业持续改进工作人主要负责人。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教学院长为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为执行负责人，组织成立持续改进工作小组，由各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经验丰富的教师等人员组成，各课程教师为直接责任人，持续改进工作小组将各部分的评价分析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用于专业持续改进。

四、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各部分形成评价报告后，由教研室主任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反馈意见，经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将反馈意见反馈至各部分工作负责人，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下一轮调整中，并进行持续改进。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印发

